

社會局修正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修正條文	社會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社會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修正說明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民，且設籍並實際居	第三條 本辦法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 本市未滿七十歲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資格之老人。 二 其他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老人： (一)<u>九十八年一月一日</u>前年滿六十五歲之老人或年滿五十五歲之原住	一、刪除第二款第一目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前」等文字，使符合其他補助條件而於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本市長者（原住民年滿五十五歲），或至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尚未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之長	未修正。

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	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u>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者</u>。 (三)未獲政府機關健保	民，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一年者。 (二)老人或申報該老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u>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u>者	者，依現行規定不予補助者均可獲得補助，以擴大補助對象。 二、修正第二款第二目。由於現行條文「最近一年……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綜合所得稅稅率」中，其「最近一年」所指為何？迭生爭議，爰修正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	---	---	---	--

自付額之 全額補助 者。	自付額之 全額補助 者。	。 (三)未獲政府 機關健保 自付額之 全額補助 者。	一年……綜 合所得稅稅 率」，俾資 明確。又所 得稅法九十 八年五月二 十七日修正 後，將綜合 所得稅稅率 由原先「 21%、13%、 6%」三個級 距稅率分別 調降為「 20%、12%、 5%」，爰配 合將受補助 人綜合所得 稅稅率之上 限修正為未 達百分之二	
-----------------------------	-----------------------------	--	--	--

			十，修正後對原補助對象之權益不生影響。	
第十條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依第六條規定追溯發給補助款，其申請應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之，<u>逾期申請者不予發給</u>。 前項<u>情形</u>，第六條<u>所定</u>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u>其金額</u>依	第十條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已符合第三條所定補助資格，但未獲補助者，得檢具繳費證明及匯款帳號影本等資料，向社會局申請依第六條規定追溯發給補助款，其申請<u>發給</u>應於九十九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為之。 前項第六條之第六類保險對象應自付之保險費依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		一、<u>本條新增</u>。 二、本次修正放寬補助條件後，為使所有補助對象之條件與期間一致，爰明定凡符合第三條補助條件但於九十八年間未獲補助者，於本辦法修正後得向社會局申請追溯發給補助，並明定其	文字修正。

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	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計算為準。		申請期限為五年。 三、明定追溯發給健保費自付額上限依本辦法九十八年適用之中央健康保險局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公告之平均保險費為準。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條次遞改。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九十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u>本辦法九十</u>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	一、條次遞改。 二、 <u>增訂第二項</u>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	未修正。

八年十二月○日 修正之條文，自 九十九年一月一 日施行。	<u>八年十二月○日</u> <u>修正之條文，自</u> <u>九十九年一月一</u> <u>日施行。</u>		施行日期。	
---------------------------------------	---	--	-------	--